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席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6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主席函件</b>	
1. 緒言 .....	5
2. 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 .....	7
3. 進行該項交易的理由和議價因素 .....	13
4.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	15
5. 有關中遠物流集團的資料 .....	16
6.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	21
7. 中遠物流集團的重組 .....	23
8. 交易完成後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與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關係 .....	24
9. 獨立股東的批准 .....	26
10. 股東特別大會 .....	26
11. 推薦建議 .....	27
12. 其他資料 .....	27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28
<b>洛希爾函件</b> .....	30
<b>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b> .....	44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b> .....	59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6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總統班輪」	指	美國總統班輪公司 (American President Lines Co., Ltd.) ；
「公司章程」	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遠集團總公司簽訂的中遠物流合營公司章程 ；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歐尚」	指	北京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遠集團總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就增加中遠物流的註冊資本及轉讓中遠物流的股權之事宜簽訂的協議 ；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指	香港政府與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法國達飛」	指	法國達飛輪船公司 (Holding CMA CGM S.A.) ；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
「交易完成」	指	中遠太平洋物流根據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就從中遠集團總公司受讓中遠物流股權繳付代價，及對中遠物流出資 ；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 (集團) 總公司 ；
「中遠集團」	指	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除外) ；
「中遠香港」	指	中遠 (香港) 集團有限公司 ；
「中遠物流」	指	中國遠洋物流公司，在交易完成前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改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易名為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並於交易完成後由中遠集團總公司直接擁有51.00%、中遠太平洋物流直接擁有49.00% ；
「中遠物流集團」	指	按照重組而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前的中遠物流、其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 ；

## 釋 義

「中遠集運」	指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旗下經營集裝箱船的附屬公司；
「中遠貨運」	指	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持有其約99%股權；
「中遠太平洋物流」	指	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中汽貨代」	指	中國汽車運輸國際貨運代理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按照重組持有被剝離公司，詳情見文首為「中遠物流集團的重組」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延聘的物業估值師；
「長榮海運」	指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Corp.) ；
「被剝離公司」	指	中遠物流的若干資產、債務及公司，該等資產、債務及公司已經或正在按照重組轉讓或出售予中汽貨代，詳情見「中遠物流集團的重組」一節；
「通用汽車」	指	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 旗下公司集團」	指	緊隨為著重組及按照重組而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後的中遠物流、其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
「海爾」	指	海爾集團；
「海信」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及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屬持牌銀行；滙豐就是次進行的該等交易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釋 義

「現代汽車」	指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韓武敦先生與李國寶博士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合資經營合同」	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批准並由中遠太平洋物流及中遠集團總公司簽訂有關中遠物流的合資經營合同；
「神原汽船」	指	日本神原汽船株式會社 (Kambara Kisen Co., Ltd.) ；
「科龍」	指	科龍集團；
「川崎」	指	日本川崎汽船株式會社 (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擔保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發出的擔保書，當中載有本公司就中遠太平洋物流妥為履行根據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須負的責任發出的若干承諾及擔保；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船三井」	指	日本商船三井株式會社 (Mitsui O.S.K. Lines, Ltd.) ；
「地中海航運」	指	瑞土地中海航運公司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
「淨利潤」	指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 備考合併溢利；
「非競爭協議」	指	由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遠物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非競爭協議；
「日本郵船」	指	日本郵船公司 (Nippon Yusen Kaisha) ；
「東方海外」	指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
「美商保倫鞋業」	指	美國保倫 (PAYLESS) 公司 (Payless Shoes Sources, Inc.) ；
「備考」	指	假設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經完成而製成的備考資料；
「禁營業務」	指	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及第三方物流及與上述服務相關的支援服務；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香港；

## 釋 義

「重組」	指	中遠物流集團之一連串重組，據此，中遠集團已經或正在向中遠物流轉讓若干公司，另外中遠物流已經或正在向中汽貨代轉讓或出售若干資產、債務及公司。詳情見「中遠物流集團的重組」一節；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	指	緊隨為著重組及按照重組而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後的中遠物流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1)條被視作獲得註冊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認可財務機構(先前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辦理註冊之投資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通過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等事項的決議案而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標準箱」	指	20英呎等量單位，即每個20呎長、8呎6吋高及8呎闊集裝箱的體積的標準量度單位；
「該等交易」	指	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公司章程、非競爭協議及擔保書所述將會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工作天」	指	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及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僅作(如適用)闡釋之用，並不表示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兌換任何款項。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先生 (主席)  
劉國元先生 (副主席)  
張富生先生  
王富田先生  
高偉杰先生  
陳洪生先生  
李建紅先生  
馬澤華先生  
馬貴川先生  
孫月英女士  
李雲鵬先生  
周連成先生  
孫家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立榮先生  
陸治明先生  
梁岩峰先生  
黃天祐先生  
孟慶惠先生  
魯成鋼先生  
秦富炎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博士  
廖烈文先生 GBS, JP  
韓武敦先生  
李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公司秘書：**

洪雯小姐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遠集團總公司訂立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公司章程及非競爭協議。根據增資暨

## 主席函件

股權轉讓協議，中遠太平洋物流已有條件地同意，(i)向中遠物流支付人民幣734.00百萬元(約692.5百萬港元)，當中的人民幣482,029,850.75元將會作為對中遠物流註冊資本的出資(佔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0.47%)，另外的人民幣251,970,149.25元將會撥入中遠物流資本公積金；及(ii)以人民幣446.41百萬元(約421.1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中遠集團總公司在中遠物流的部分股權(佔中遠物流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8.53%)。交易完成後，中遠太平洋物流將會擁有中遠物流當時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9.00%，該49.00%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80.41百萬元(約1,113.6百萬港元)。中遠太平洋物流亦已同意，倘若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則會向中遠集團總公司額外支付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47.2百萬港元)。該等交易將會以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和銀行貸款作為資金來源。中遠太平洋物流就該等交易應付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本公司和中遠集團總公司商定。本公司已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發出擔保書，(i)保證中遠太平洋物流會妥為履行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所定責任；及(ii)若中國政府當局有所規定，會以本身名義訂立前述協議。

中遠物流前稱中國汽車運輸總公司，於一九六五年成立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中國交通部於一九九二年將中國汽車運輸總公司轉予中遠集團總公司。該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採用現時的名稱，並正進行改制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該等交易，中遠物流將會進一步改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易名為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集團正進行重組，據此，中遠物流將會成為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並定位為中遠集團旗下提供物流服務的旗艦公司。根據重組，中遠集團已經或正在向中遠物流轉讓若干公司，另外中遠物流已經或正在向中汽貨代轉讓或出售若干資產、債務及公司。重組涉及的交易全部完成後，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將會包括從事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包括駁船、倉庫、儲存場地、堆場及卡車運輸)業務的公司。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在全國各地提供該等服務，現於大連、北京、青島、上海、寧波、廈門、廣州和武漢一帶設有區域公司；另於香港、日本、南韓、新加坡和希臘均設海外代表辦事處。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備考合併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749.6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備考合併營業額及淨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6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百萬元。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0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4百萬元。



---

# 主席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遠香港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3.29%，故中遠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該等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經委任滙豐擔任該等交易的財務顧問。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韓武敦先生與李國寶博士組成。本公司亦已委任洛希爾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項交易的資料，包括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公司章程、非競爭協議及擔保書的資料，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會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 2. 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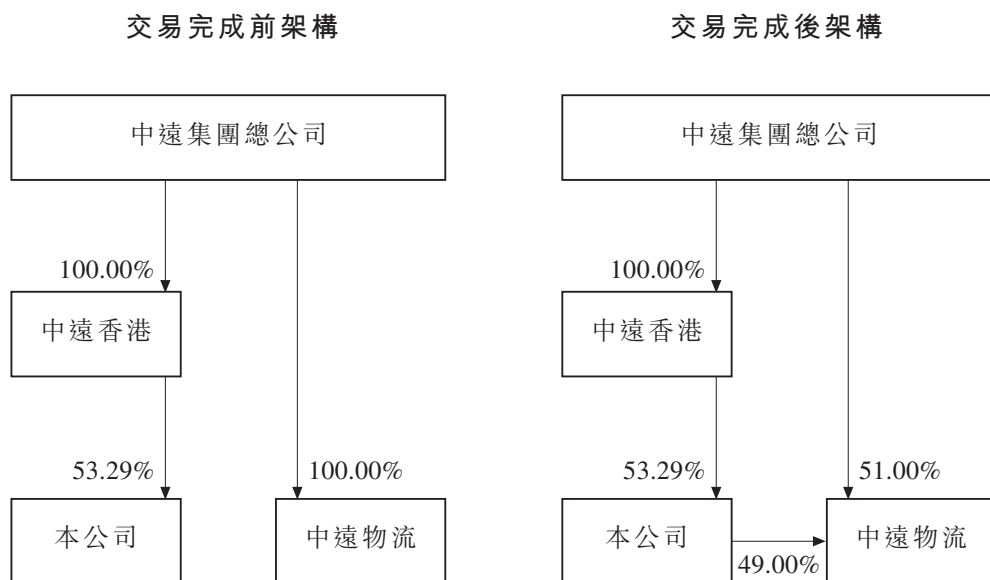
- 中遠集團總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9%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中遠太平洋物流，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購入的資產

當中遠物流完成改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時其註冊資本中的49.00%股權（參閱下文「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一段）。

中遠太平洋物流已同意，在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參閱下文「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的前提下，並根據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中遠太平洋物流會(i)向中遠物流支付人民幣734.00百萬元（約692.5百萬港元），當中的人民幣482,029,850.75元將會作為對中遠物流註冊資本的出資（佔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0.47%），另外的人民幣251,970,149.25元

將會撥入中遠物流資本公積金；及(ii)以人民幣446.41百萬元(約421.1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中遠集團總公司在中遠物流的部分股權(佔中遠物流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8.53%)。交易完成後，中遠太平洋物流即擁有中遠物流當時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9.00%，該49.00%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80.41百萬元(約1,113.6百萬港元)。下圖列示中遠物流在交易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簡圖：



## 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

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1)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遠物流頒發營業執照指出其公司性質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名稱變更為「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
- (2) 對中遠物流有關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涉及的土地評估和資產評估已經完成，而且取得中國國土資源部有關使用該等屬劃撥土地性質的土地授權經營的批准，而資產評估報告亦已呈交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核准／備案；
- (3) 中遠集團總公司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完成有關簽署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並履行該協議所定責任的內部審議批准程序；
- (4) 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已批准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所述中遠物流增加註冊資本及轉讓股權事宜；

---

## 主席函件

---

- (5) 中遠物流已取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並取得了營業執照範圍內相關行業的政府主管部門的批文或認可；
- (6)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了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公司章程，以及當中所述的所有交易；
- (7) 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太平洋物流及其他有關各方簽立所有對於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所述的該等交易而言屬必要的協議及其他文件，並取得對於增加中遠物流註冊資本、轉讓中遠物流股權予中遠太平洋物流以及中遠物流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必須的一切中國政府批准、同意和許可（該等批准、同意和許可在交易完成日期仍須有充分效力及效用，且未被撤銷或取消），包括但不限於獲中國商務部批准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文件；
- (8) 中遠集團總公司於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一切聲明及保證由簽立該協議當日起至交易完成時（包括當日）為止乃屬真實、準確而且沒有遺漏任何事實足以引致誤導；
- (9)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各自的註冊資本已全部到位；及
- (10) 中遠太平洋物流延聘的中國律師對該等交易相關的事宜及涉及的文件，出具同獲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太平洋物流認可的、合理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根據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中遠集團總公司須促使中遠物流向中國的審批當局呈交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文件，以申請批准增加中遠物流的註冊資本並轉讓股權，以及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中遠物流的變更登記手續。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中遠集團總公司與中遠太平洋物流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期限達成，則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太平洋物流須就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押後達成條件的期限或終止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磋商。倘於達成條件限期十五個工作天內仍未達成一致協議，則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將終止，而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太平洋物流一概不可向對方索償，惟有關先前違約事宜的則作別論。

## 交易完成

在上文「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有關)獲豁免的前提下：

- (1) 中遠物流獲發其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後的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七個工作天或經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太平洋物流可能以書面同意並在有關法律和法規容許的較後日期內，中遠太平洋物流須以美元現金，支付等值人民幣734.00百萬元(約692.5百萬元)，藉以繳足其對中遠物流的增資額；及
- (2) 中遠物流獲發其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後的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一個月或經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太平洋物流可能書面同意並在有關法律和法規容許的較後日期內，中遠太平洋物流須以現金向中遠集團總公司支付人民幣446.41百萬元(約421.1百萬元)，作為購買中遠物流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8.53%權益的代價。

## 中遠集團總公司作出的承諾

在交易完成前，中遠物流集團一直在進行重組，以建立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作為中遠集團屬下提供物流服務的旗艦。按照重組，中遠物流已經或正在向中汽貨代轉讓或出售若干資產、債務及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向中遠太平洋物流作出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

- (1) 協助並促使於交易完成時或以前完成按照重組向中遠物流轉讓公司所需辦理的轉讓程序及手續，以確保中遠物流將會合法及／或實益擁有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權益及利益；
- (2) 協助並促使於交易完成時或以前完成按照重組轉讓出所有被剝離公司所需辦理的轉讓程序及手續，並向中遠物流或中遠太平洋物流彌償於交易完成時因被剝離公司仍留在中遠物流集團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費用；
- (3) 轉入中遠物流集團的公司，及從中遠物流集團轉讓出的被剝離公司，如在交易完成時未能辦妥必須的轉讓程序及手續，會繼續完成該等轉讓程序及正式手續，直至該等公司已合法地轉讓予中遠物流集團或從中遠物流集團轉讓出並轉予中汽貨代(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對於現由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擁有或使用的土地及房屋而言，協助並促使獲取中國國土資源部授權經營及租賃現時屬劃撥土地性質的土地、竭力尋求獲發尚未獲取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對於因使用任何土地及房屋的權屬爭端及／或政府改變規劃而未能使用任何土地及房屋而引致的所有損失，向中遠物流或中遠太平洋物流作出彌償。
- (5) 促使有關的被剝離公司在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向中遠物流歸還欠負的應收賬款總額（反映於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內），並就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對中遠太平洋物流或中遠物流作出彌償；
- (6) 對於由重組而轉讓的任何因被剝離公司所用的若干借款導致的債務引起的任何損失，向中遠物流或中遠太平洋物流作出彌償；
- (7) 就所有於交易完成時或以前發生的，或中遠集團總公司可預見及／或故意隱瞞事實而引起的涉及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訴訟、仲裁、稅務及或然負債的責任對中遠太平洋物流或中遠物流作出彌償；惟已於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四個月期間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內作出計提撥備的除外；及
- (8) 促使由中遠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或中遠集團總公司任控權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的公司合法使用中遠物流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的商標（包括「PENAVICO」）。

### 中遠太平洋物流額外支付的款項

中遠太平洋物流進一步同意，倘若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按照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賬目計算）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會於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出具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太平洋物流可能同意的其他出具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中遠集團總公司額外支付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47.2百萬港元）。賬目將會經由獲中遠太平洋物流認可的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或核證。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發出的擔保書，本公司已向中遠集團總公司保證並承諾若干事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待中國商務部批准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以及符合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所定付款條件後，中遠太平洋物流將會妥為履行該等協議所定的責任及義務；及
- (2) 若中國有關政府當局規定在審批過程中本公司須有份參與訂立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則只要符合由監管當局(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定對本公司適用的法例及規則，本公司須以本身名義與中遠集團總公司訂立有關協議。

當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所述交易後，擔保書將隨即生效。

## 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

訂約方： 中遠集團總公司  
中遠太平洋物流

- 主要條款：
- (1) 中遠物流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後的業務範圍將為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
  - (2) 中遠物流的投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4,746,089,552.24元，而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1,582,029,850.75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在3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其註冊資本不應少於投資總額的三分之一。)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太平洋物流將會或將已分別出資約人民幣806.8百萬元及人民幣775.2百萬元，即分別佔中遠物流註冊資本的51.00%及49.00%。因此，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太平洋物流將分別直接擁有中遠物流的51.00%及49.00%股權。

- (3) 中遠太平洋物流將以美元現金出資，而中遠集團總公司則將會以中遠物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淨資產作價出資，即視作已全數注資。
- (4) 中遠物流的盈虧將由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太平洋物流根據各自所出資的註冊資本分佔。
- (5) 中遠物流的董事會將由9位董事組成，其中5位董事將由中遠集團總公司指派，而4位董事則由中遠太平洋物流指派。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中遠物流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惟若原董事會會議因出席的董事人數未及法定人數而延遲召開會議，其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出席的董事人數。
- (6) 中遠物流的合營年期自其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為期30年。訂約方可於原合營年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期30年（須獲有關審批當局批准）。

### 3.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和議價因素

本集團是全球從事集裝箱相關業務綜合性領先企業之一，業務包括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碼頭以及集裝箱相關行業。本公司的目標是躋身成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租賃公司之一、區內領先的集裝箱碼頭營運商，並力爭成為中港兩地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該等交易讓本公司透過已經建立的平台，分享中國內地物流業預期出現的迅速增長，為本公司的盈利引入新的增長動力。本公司相信，中國預期實現的經濟增長和貿易量，尤其是中國入世之後的發展勢頭，將可大大促進中國內地運輸及物流業的增長。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服務網絡綿密遼闊，令其在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等方面建立起鮮明穩健的業界地位，為中國各大經濟重鎮提供完備的物流服務。

中遠集團總公司已向本公司表示，在該等交易後，會繼續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定位為其屬下提供物流服務的旗艦公司，並會鼎力支持，使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躋身中國內地最大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之列。

---

## 主席函件

---

此外，本公司相信該等交易可創造出協同效益，令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和本集團均蒙益處。由於本集團目前持有多個中國沿海主要港口集裝箱碼頭的股權，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與該等集裝箱碼頭締結合作後，定可加強本身的競爭優勢，提供更週全理想的物流服務。而本公司透過投資於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可同時向客戶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令本集團的集裝箱碼頭的服務更加具有吸引力。

該等交易的代價經本公司與中遠集團總公司考慮多方因素後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市況，尤其是中國的市況；中國內地物流業的增長潛力；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所影響的中國物流市場競爭面貌；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業務運作、財務業績及盈利潛力；投資風險和與本集團業務可締造的協同效益。

根據已經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核證的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有關內容已節錄載列於下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財務資料摘要」一節)，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3.8百萬元。買賣中遠物流經擴大註冊資本49.00%權益的總代價人民幣1,180.41百萬元(約1,113.6百萬港元)，按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計，顯示出資前(不包括中遠太平洋物流對中遠物流的人民幣734.00百萬元出資額)及出資後(包括中遠太平洋物流對中遠物流的人民幣734.00百萬元出資額)的隱含市盈率分別約9.1倍和13.1倍；而對比中遠太平洋物流應佔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則顯示出資前及出資後的倍數分別約1.4倍和1.2倍。

本公司亦已參考本公司延聘的物業估值師 — 戴德梁行編制的物業估值報告。根據該估值報告，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在其持有不少於50%權益的公司中應佔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包括可轉讓的物業及已立約購入的物業的公開市值及不可轉讓的房屋建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469.4百萬元，為本通函附錄一「估值概要」最右一欄所顯示之價值總額。本通函附錄一摘錄了物業估值報告的函件及估值概要。



在交易完成時，中遠物流將會收取人民幣734.00百萬元(約692.5百萬港元)的款項。據本公司了解，中遠物流目前計劃將該筆款項備作以下用途：

- 約80%所得款項將用作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在北京、大連、上海和青島等經濟區域興建地區分發中心、倉庫及堆場的資本開支，以及用以開發資訊科技系統；
- 約16%所得款項將用作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共同投資於物流相關公司、提升並發展銷售網絡以及投資並改良物流支援資產；
- 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根據中國現行的監管環境，本公司不能擁有中遠物流的大多數股權。另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根據該等交易取得49.00%股權後，進一步增持中遠物流的股權。

本公司相信該等交易與本公司提升股東回報的長遠發展策略一致，並可擴大本公司的盈利基礎，以達到預定目標。

## 4.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 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54.6百萬美元(約1,205.9百萬港元)。根據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並假設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經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會增加約4.6%至約161.7百萬美元(約1,261.3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會由約0.0720美元增至約0.0753美元，增幅約4.6%。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87.9百萬美元(約10,045.6百萬港元)。根據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並假設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經完成，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

資產淨值會增加約0.3%至約1,291.4百萬美元(約10,072.9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會由約0.600美元增至約0.602美元，增幅約0.3%。

## 淨負債股東權益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約為1,287.9百萬美元(約10,045.6百萬港元)，而(ii)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負債則約為184.6百萬美元(約1,439.9百萬港元)，約佔綜合股東權益的14.3%([淨負債股東權益比率])。由於該等交易會以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資金；根據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計算，並假設該等交易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經完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股東權益及綜合淨負債分別約為1,291.4百萬美元(約10,072.9百萬港元)及326.8百萬美元(約2,549.0百萬港元)。淨負債股東權益比率會由約14.3%增至約25.3%，增加11.0個百分點。

## 5. 有關中遠物流集團的資料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服務網絡綿密遼闊，令其在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和與上述服務相關的支援服務等方面建立起鮮明穩健的業界地位，為中國內地各大沿海經濟區域提供完備週全的物流服務。

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自一九五三年以來一直以「PENAVICO」品牌經營船舶代理業務。根據中國船舶代理行業協會的資料顯示，以代理船舶艘次的數量、代理船舶淨噸數和代理的集裝箱量等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旗下的公司集團為中國內地經營規模最大的船舶代理集團。

中遠物流前身為中國汽車運輸總公司，於一九六五年成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直屬中國交通部，後於一九九二年轉予中遠集團總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採用現時的名稱 — 中國遠洋物流公司。中遠物流將會根據該等交易改制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進行該等交易前，中遠物流已在進行重組。根據重組，中遠集團已經或正在向中遠物流轉讓若干公司，另外中遠物流已經或正在向中汽貨代轉讓或出售若干資產、債務及公司，藉以創立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作為中遠集團旗下提供物流服務的旗

艦公司。重組完成後，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將會包括從事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包括駁船、倉庫、儲存場地、堆場及卡車運輸)業務的公司。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在全國各地提供該等服務，現於大連、北京、青島、上海、寧波、廈門、廣州和武漢一帶設有區域公司；另於香港、日本、南韓、新加坡和希臘均設海外代表辦事處。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備考合併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749.6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備考合併營業額及淨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6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百萬元。(有關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的摘要，請參閱「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財務資料摘要」一節。)

## 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點：

- 在中國內地各大具策略性經濟區域建立的服務網絡綿密遼闊；
- 中遠物流集團的控股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COSCO」以及中遠物流集團「PENAVICO」品牌聲譽卓著；
- 憑藉旗下的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和支援服務等各類業務，為客戶提供完備的物流服務；
- 客戶層面廣闊，覆蓋多家本地及跨國公司；及
- 控股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一直給予鼎力支持，竭力輔助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發展成為中國內地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 行業趨勢

本公司相信，中國內地的預期經濟增長和其貿易量，尤其是中國內地入世之後的發展勢頭，將可進一步提升中國內地運輸及物流業的增長，包括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及第三方物流行業。雖然第三方物流在中國內地是一門較新的行業，但本公司相信，逐步將供應鍊管理外判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乃大勢所趨。根據美世管理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發表的一份公開報告，中國內地整體物流服務每年增長約7.5%，外判物流服務則每年增長25%，領先於北美及全球其他地區。

## 業務策略

鑑於運輸物流業的增長潛力可觀，本公司從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物流集團獲悉，中遠物流集團有意進一步發揮集團在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及支援服務方面擁有的競爭優

勢，發展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中遠物流集團已制訂下列業務策略以達致此一目標：

- 繼續發展及壯大銷售及服務網絡
-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實現營運及管理效率
- 投資基礎設施，務求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第三方物流服務

### 船舶代理

按中國交通部發表的二零零二年中國航運發展報告的資料顯示，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代理了約95,529艘次，佔中國內地由主要船務代理公司代理的160,000艘次約59.7%。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主要透過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與各港口部門經營船舶代理業務。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及經重組之中遠物流若干共控實體和聯營公司以「PENAVICO」品牌經營船舶代理業務。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已於中國內地主要國際港口，包括大連、秦皇島、天津、青島、連雲港、上海、寧波、廈門、深圳、海口和湛江等地，建立完備的船舶代理業務。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船舶代理服務包括代辦船舶進出港口的進出境手續、安排預訂貨櫃艙位，並代辦船務文件，以及安排貨物及集裝箱的付運及轉運手續。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 A.P. 穆勒馬士基集團、川崎、商船三井、長榮海運、地中海航運、法國達飛、東方海外、神原汽船、美國總統班輪及日本郵船等世界知名船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已代理的船舶淨噸數約為251.0百萬噸，已代理的貨量約為171.2百萬噸。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已代理的船舶淨噸數約為94.7百萬噸，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的代理的船舶淨噸數約84.3百萬噸，增加12.3%；已代理的貨量則約為66.9百萬噸，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的代理的貨量約58.0百萬噸增加15.3%。中國內地的船舶代理業由少數大型船舶代理公司主導，另有眾多規模較小的船舶代理公司。由於中國對船舶代理業的監管逐步放寬，加上競爭加劇，以致船舶代理費用持續下滑。董事從中遠物流獲悉，雖然中國船舶代理業競爭漸趨激烈，但中遠物流集團憑藉在市場推廣方面的努力及服務質素，市場份額將一直保持穩定。

本公司了解中遠物流以繼續保持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市場份額為首要任務，而中遠物流已制訂以下策略：

- 向主要的船務客戶提供專業及度身訂造的服務
- 改善及拓展其市場推廣及銷售網絡
- 改善營運效率及降低經營成本

## 貨運代理服務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為本地及國際客戶提供一系列完備的海、陸、空運輸及鐵路運輸代理服務，當中以海運代理服務為主要的貨代業務。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服務網絡綿密遼闊，覆蓋中國各大經濟區域，包括大連、北京、天津、青島、上海、寧波、廈門、廣州、深圳、武漢以及其他沿海及內陸地區。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貨代服務，主要是根據貨主及／或其代理人的指示，代貨主及／或代理人安排貨物自某地運往目的地。除此之外，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亦提供一系列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文件編撰、集裝與分發、內陸拖運、報關報驗以及倉儲等。於二零零二年，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已代理的集裝箱量約為565,379個標準箱及51.3百萬噸散貨。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已代理的集裝箱量約為253,197個標準箱，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約166,573個標準箱增加52.0%；以及約18.5百萬噸散貨，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約9.5百萬噸增加94.7%。

中國內地的貨運代理業內有眾多貨運代理公司，競爭十分激烈。儘管業內競爭激烈，惟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收取的整體貨代佣金率仍然得以保持平穩，全因配套服務費用有所增加，可彌補基本佣金的跌幅。

董事從中遠物流獲悉，為進一步發展貨運代理業務，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有以下策略：

- 專注發展沿海區域，尤其是華南及華東地區
- 善用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現有的配套資源，以擴大服務層面及改善服務

## 第三方物流服務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在中國內地為本地及跨國營運公司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海爾、科龍、海信、通用汽車、現代汽車、美商保倫鞋業、歐尚、北台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核工業總公司、中國三峽工程開發總公司和南京揚子石化比歐西氣體有限責任公司等等。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籌劃及落實專為客戶度身而設的系統及程序，確保客戶外判予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供應鍊過程中涉及的貨物及原材料得以有效地運送。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負責管理17個地區分發中心，分別位於上海、天津、北京、連雲港、廈門、深圳及大連等各大經濟區域。於二零零二年，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第三方物流業務(不包括向基建及項目相關公司提供的項目物流服務)處理的貨物及產品數量約2.7百萬噸。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第三方物流業務(不包括向基建及項目相關公司提供的項目物流服務)處理的貨物及產品數量約1.2百萬噸，較二零零二年同期處理的貨物及產品數量約0.6百萬噸增加100.0%。

第三方物流服務行業內，有眾多背景不同的競爭對手，當中包括傳統的中國運輸公司、外資物流公司以及國內新崛起的物流公司以及國內公司的內部物流部門。

董事從中遠物流獲悉，為了進一步開發第三方物流服務，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有以下策略：

- 發揮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現有的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及支援業務、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以及現有的客戶等優勢
- 主力發展中國內地具有優厚物流外判潛力的行業
- 投資資訊科技系統、貨倉及其他對於提供優質第三方物流服務屬於必要的設施

## 支援服務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除了提供船舶代理、貨運代理以及第三方物流服務外，亦為客戶提供配套服務以支援上述各項服務。該等支援服務包括駁船、倉儲、儲存場地、堆場及卡車運輸。此等服務雖然並非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但對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船務代理、貨運代理及第三方物流服務，發揮支援配套的作用。

6.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是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惟下文財務統計及比率的資料及附註2和3除外。

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旨在呈列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編制該等資料時乃假設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重組已經完成，而且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架構在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並遵照下列附註1所述的編制基準。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200—「High level assurance engagements」核證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607,710	1,216,431	1,749,611
其他收入	53,219	14,619	15,973
其他經營收入	7,700	3,208	23,343
經營開支	(4,533,177)	(1,199,758)	(1,748,890)
經營溢利	135,452	34,500	40,037
財務費用	(7,712)	(2,005)	(1,573)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107,875	32,153	30,813
— 聯營公司	52,592	17,035	19,096
除稅前溢利	288,207	81,683	88,373
稅項	(95,810)	(26,301)	(24,210)
除稅後溢利	192,397	55,382	64,163
少數股東權益	(8,568)	(1,319)	(459)
年度／期間溢利	183,829	54,063	63,704
分派溢利予所有者	(165,872)	(165,872)	—

# 主席函件

## 財務統計及比率 (附註3)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經營溢利率	2.9%	2.8%	2.3%
淨利潤率	4.0%	4.4%	3.6%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 (人民幣千元)	365,123	105,642	113,666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率	7.9%	8.7%	6.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106,374	3,891,225	4,365,867
總負債	(2,765,021)	(2,683,549)	(2,954,466)
少數股東權益	(137,594)	(135,170)	(143,980)
淨資產	<u>1,203,759</u>	<u>1,072,506</u>	<u>1,267,421</u>

附註：

(1) 編制基準

為闡釋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業績，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呈列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備考合併業績時，乃假設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重組已經完成，以及在有關期間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編制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乃為呈列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和負債，並假設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經完成重組，以及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組成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各家公司、其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管理賬目編制，並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載入已經或正在根據重組從中遠集團轉讓出的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ii)不載入被剝離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及(iii)撤銷由中遠集團總公司承擔組成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各家公司對退休僱員退休後醫療補助及其他退休福利承擔的責任(假設中遠集團總公司承擔責任的安排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訂立)。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內各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撤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由於管理層認為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並不實際可行，故無呈列。



鑒於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的性質使然，假使於所呈列最早期間之始，重組確實已經完成，該等資料亦未必能作為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指標性財務狀況或業績。

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僅為中遠太平洋物流擬收購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而編制，不應視作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今後任何期間的財務表現的指標。

根據上文所述編制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的基準，在得出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的過程中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

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制。

## (2) 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收入

船舶代理收入按淨額列賬。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實際上作為委託人為客戶安排運輸貨品，該貨運代理收入以全額入賬，而當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實際作為客戶的代理時，該貨運代理收入以淨額列賬；視乎何者較為適當。

## (3) 財務統計及比率

- (i) 經營溢利率按經營溢利除以營業額所得。
- (ii) 淨利潤率按年度或期間溢利除以營業額所得。
- (iii)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即未扣除稅項、減去利息收入加利息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
- (iv)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比率，按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除以營業額所得。

## 7. 中遠物流集團的重組

中遠物流集團正在進行重組，據此，中遠集團已經或正在向中遠物流轉讓若干公司，另外中遠物流已經或正在向中汽貨代（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或出售若干資產、債務及公司。中遠物流已經或正在轉讓或出售的資產、債務及公司包括：

- 業務與中遠物流核心業務（即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無關的公司；
- 即將結業的物流及／或支援服務公司；
- 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物流認為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及／或存在法律問題的物流及／或支援服務公司；及
- 業權欠妥的土地及房屋和證券投資等若干資產，以及借貸等若干債務。

中汽貨代的管理隊伍內，並無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僱員。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簽署的承諾書，中遠集團總公司已與中遠太平洋物流及本公司承諾，中汽貨代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不得兼任中遠物流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而中汽貨代及被剝離公司須承擔各自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的所有工資、獎勵、福利及其他開支；亦承諾中遠物流日後向中汽貨代及／或被剝離公司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或支持的條款須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原則釐定。

根據非競爭協議，中遠集團總公司承諾除透過中遠物流或中汽貨代外，不會進一步拓展物流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非競爭協議」一段）。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可根據其業務需要，按商業條款租賃中汽貨代現有物流業務及資產，以支援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物流業務。

## 8. 交易完成後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與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關係

### 非競爭協議

中遠集團總公司預期在交易完成後，將仍在某程度上可能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及支援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若干業務權益，此等業務主要透過中遠貨運（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為此，中遠集團總公司已與中遠物流及中遠太平洋物流就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經營的業務，即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訂立非競爭協議。

中遠集團總公司將繼續透過中遠貨運（中遠集團總公司持有中遠貨運約99%股權）和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汽貨代（持有根據重組由中遠物流集團轉讓出的被剝離公司），從事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及支援服務。（有關中汽貨代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中遠物流集團的重組」一節）。

據中遠集團總公司策略的定位，中遠貨運主要為中遠集運提供船舶代理服務；中遠集運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集裝箱運輸。對於其他船務公司，中遠貨運僅會向與中遠集運互換艙位的其他船務公司提供船舶代理服務。在二零零二年年，中遠貨運代理的船舶淨噸總數約88.9百萬噸，而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代理的船舶淨噸數約251.0百萬噸；另外，中遠貨運代理的貨運量則約為35.0百萬噸；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代理的貨運量則約為171.2百萬噸。中遠貨運亦為向中遠集運預訂貨櫃位的貨主代理貨運。倘若中遠集運對貨主訂單應接不暇，中遠貨運會代表貨主向中遠集運以外的船務公司下單。在二零零二年年，中遠貨運代理集裝箱貨量約1.4百萬個標準箱（當中約95%是為中遠集運代理），而經重組的中遠物流集團代理的集裝箱量則約為565,379個標準箱。中遠貨運並無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

---

## 主席函件

---

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遠物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非競爭協議，上述協議將於中遠物流獲發營業執照指出其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當日起生效。非競爭協議所載的內容包括下列由中遠集團總公司作出的非競爭承諾：

- 中遠集團總公司承諾促使中遠貨運只向中遠集運提供船舶代理服務，及中遠貨運從事的貨物運輸業務以為中遠集運攬貨為主；
- 除上述有關中遠貨運的安排外，中遠集團不會(除透過中遠物流及中汽貨代外)發展或經營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業務存有競爭的禁營業務；
- 中遠集團總公司須促使除了中遠貨運外，所有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核心業務存有競爭的禁營業務(包括中汽貨代經營的業務)，如未被中遠集團出售或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收購，將於非競爭協議訂立當日起計三年內終止或結束；
- 中遠集團總公司已向中遠物流授出為期五年的購買選擇權(惟受制於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第三方的優先權)，可按公平市價及對中遠物流屬公平合理的其他一般商業條款，向中遠集團總公司購入可能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性質與該等業務類同的業務；
- 中遠物流有優先權購買中遠集團總公司出售的任何可能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任何業務存有競爭的公司或業務(惟受制於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第三方的優先權)。

### 與中遠集團總公司進行的交易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已經並將會與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除外)進行多項交易，其中的重大交易包括：

- 商標的特許使用權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系內的公司 — 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是「PENAVICO」等一系列商標的擁有人。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已與中汽貨代(代表若干被剝離公司)訂立一項特許使用協議，以特許該等被剝離公司使用該等商標，特許使用費用經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 物業租賃

中汽貨代已與中遠物流(代表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中的若干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內的該等公司已同意向中汽貨代租賃位於中遠物流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所在地合共40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為五年,並可續期五年,其後可再續期至法律容許的最長年期。租金乃依據市場租金釐定,可以根據中國政府公佈的官方通脹數字每五年檢討一次。每次調整租金的幅度不得超過原先數額的10%。

- 支援服務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視乎業務需要,可不時按商業條款與中汽貨代及/或被剝離公司訂立協議,租賃或使用其現有的支援業務及資產,從而在有需要時為物流業務提供支援。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亦曾經並且將會繼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公司進行交易,藉以提供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

## 9. 獨立股東的批准

中遠集團總公司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集團總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 中遠香港持有本公司約53.29%的股權。中遠太平洋物流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該等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審閱該等交易。本公司已經委任滙豐擔任該等交易的財務顧問。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韓武敦先生與李國寶博士組成。本公司亦已委任洛希爾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

## 10.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第67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 主席函件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中遠集團總公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香港及其他聯繫人將會對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 11. 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就有關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項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項交易投票的推薦建議。此外，閣下亦務請留意由洛希爾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洛希爾就該項交易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洛希爾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3頁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希爾的意見後，認為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公司章程、非競爭協議及擔保書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公司章程、非競爭協議及擔保書的決議案。

## 12. 其他資料

此外，閣下亦務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主席  
魏家福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遠集團總公司訂立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公司章程及非競爭協議。本公司亦已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發出擔保書。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給予獨立股東推薦建議。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該等交易的條款和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概述於通函內第5至27頁「主席函件」一節。誠如「主席函件」一節所述，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會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棄權票。

### 推薦建議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亦已與洛希爾討論其訂定給予吾等的意見的依據。閣下務須垂注通函內第30至43頁所載洛希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希爾給予的意見後，贊同洛希爾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所載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武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下文是洛希爾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其一部分），當中載述了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須徵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遠香港作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9%的中遠香港，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其投票權。

吾等在編制推薦建議時，依賴了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並假設了吾等所獲的任何資料和聲明，於本函件刊發當日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均為公平合理，並可予以依賴。

董事向吾等表示，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致使吾等所獲的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確或存有誤導成分。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出，而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





閱充足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共控實體的業務或事務作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考慮到下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是全球從事集裝箱相關業務的領先企業之一，而其業務漸見多元化，包括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碼頭以至集裝箱相關行業。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目標是躋身成為全球領先的集裝箱租賃公司之一、區內領先的集裝箱碼頭營運商，並成為中港兩地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故此，該等交易可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透過已經建立的平台把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的物流行業。

貴公司相信，中國內地預期的經濟增長和貿易量，尤其是中國內地加入世貿之後的發展勢頭，將可進一步促進中國內地運輸及物流業的增長。雖然第三方物流在中國內地是一門較新的行業，但 貴公司相信，將供應鍊管理外判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趨勢已逐漸明顯。根據美世（「Mercer」）管理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發表的一份公開報告，中國內地整體物流服務每年增長約7.5%，外判物流服務則每年增長25.0%，領先於北美及全球其他地區。中國內地自一九九一年以來每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均以超過7.0%的步伐持續增長，而中國社會科學院已預計中國內地在二零零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8.0%，故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和貿易增長的前景預期可以持續。此外，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中國內地進出口量的增長預計會高於15.0%（資料來源：荷銀證券研究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出版的「經濟焦點 — 中國」報告）。

貴公司亦相信該等交易可創造出協同效益，令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和 貴集團同蒙益處。由於 貴集團已經持有中國沿海主要港口多個集裝箱碼頭的股權，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與該等集裝箱碼頭締結合作後，定可加強本身的競爭優勢，提供更週全理想的物流服務。而 貴公司透過投資於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可同時向船務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及綜合的物流服務，令其集裝箱碼頭的服務更具吸引力。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在上海、鹽田、青島、張家港、大連、蛇口及外高橋一期（上海）的集裝箱碼頭擁有股權，其於二零零三年首八個月的總吞吐量達907萬個標準箱，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5%。此外，



貴公司亦已擁有一間合營企業的50%股權，該合營企業在香港葵涌八號(東)貨櫃碼頭經營業務。二零零三年首八個月，葵涌八號(東)貨櫃碼頭處理的總吞吐量合共約957,300個標準箱，與去年相若。

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為 貴公司的客戶提供綜合的物流服務(包括海上、鐵路、陸路及航空運輸)、讓 貴公司拓展收入來源，以及讓 貴公司參與本節所述董事預期物流行業的顯著增長，故該等交易可補足 貴公司現有業務。

## 2. 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

### (a) 將予購入的資產

貴公司(透過中遠太平洋物流)已有條件同意，當中遠物流改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時，會收購中遠物流註冊資本中的49.0%股權。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監管規定， 貴公司不得擁有中遠物流的大多數股權。作為該等交易的一部分， 貴公司已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發出擔保書，擔保書將於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所述交易獲批准後生效。有關中遠物流的背景資料及其現時的重組，請參閱通函「主席函件」一節。

根據重組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後，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將會包括從事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包括駁船、倉庫、儲存場地、堆場及卡車運輸)業務的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已向中遠太平洋物流作出若干有關重組一事的承諾，詳情請參閱通函內「主席函件」一節內「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 — 中遠集團總公司作出的承諾」一段。



如通函內「主席函件」一節「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財務資料摘要」一段所述，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 羅兵咸永道，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200 — 「High level assurance engagements」來核證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以下是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備考合併營業額、備考合併經營溢利及淨利潤：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607,710	1,216,431	1,749,611
經營溢利	135,452	34,500	40,037
淨利潤	183,829	54,063	63,704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已視第三方物流為其盈利的主要增長源動力，而較傳統的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預期會有穩定表現。

#### 船舶代理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主要透過附屬公司、及與各港口局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經營船舶代理業務。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已於中國內地差不多所有國際港口，包括大連、秦皇島、天津、青島、連雲港、上海、寧波、廈門、深圳、海口和湛江等地設有船舶代理服務。中國內地的船舶代理業由少數大型船舶代理公司主導，另有眾多規模較小的船舶代理公司。

二零零二年，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已代理的船舶淨噸數約251.0百萬噸，已代理的貨量約171.2百萬噸。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已代理的船舶淨噸數約94.7百萬噸，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的代理量約84.3百萬噸，增加約12.3%；已代理的貨量則約66.9百萬噸，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的代理量約58.0百萬噸增加約15.3%。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與吾等之討論，吾等明白到中遠物流的船舶代理業務相對於其貨運代理業務是一門利潤率較高的業務，而於有關期間是經重組



之中遠物流集團的重要業務環節。此業務現時面對漸趨激烈的競爭，原因是船舶代理業的監管逐步放寬，以致船舶代理費用持續下滑；而中遠物流已計劃改善營運效率、降低經營成本，以期繼續保持市場份額。

## 貨運代理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為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一系列完備的海上、航空、鐵路及陸路運輸代理服務，當中以海運代理服務為主要的貨代業務。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服務網絡覆蓋中國各大經濟區域，包括大連、北京、天津、青島、上海、寧波、廈門、廣州、深圳、武漢以及其他沿海及內陸地區。中國內地的貨運代理業內有眾多貨運代理公司，競爭十分激烈。

於二零零二年，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已代理的集裝箱量約為565,379個標準箱及51.3百萬噸散貨。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已代理的集裝箱量約為253,197個標準箱，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約166,573個標準箱增加52.0%；以及約18.5百萬噸散貨，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約9.5百萬噸增加約94.7%。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與吾等之討論，吾等明白到在有相關期間貨代行業由於競爭激烈，故此相對於 貴公司的船舶代理業務是一利潤率較低的業務。為保持競爭力，中遠物流有意專注發展華南及華東的沿海地區；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計劃擴大服務地區範圍及提升服務。

## 第三方物流服務

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在中國內地為國內及跨國營運公司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經營17個地區分發中心，分別位於上海、天津、北京、連雲港、廈門、深圳及大連等各大經濟區域。

於二零零二年，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第三方物流業務(不包括向基建及項目相關公司提供的項目物流服務)處理的貨物及產品數量約2.7百萬噸。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第三方物流業務(不包括向基



建及項目相關公司提供的項目物流服務) 處理的貨物及產品數量約1.2百萬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處理的貨物及產品數量約0.6百萬噸增加100.0%。

第三方物流服務行業內，有眾多背景各有不同的競爭對手，當中包括傳統的中國運輸公司、外資物流公司、國內新崛起的物流公司以及國內公司的內部物流部門。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與吾等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第三方物流服務將會是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盈利的主要增長源動力。第三方物流是國內相對較新的行業，而鑑於中國內地加入了世貿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因素，預期對第三方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故此預期國內外會有更多新公司加入。為了發展第三方物流業務，中遠物流有意發揮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現有的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及支援業務、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以及現有的客戶層面等優勢，並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等設施，以吸引新客戶。

## 支援服務

除了上文所述業務外，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亦為客戶提供配套服務以支援上述各項服務。該等支援服務包括接駁服務、倉儲、儲存場地、堆場及卡車運輸。此等服務雖然並非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但對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船務代理、貨運代理及第三方物流服務，發揮支援配套的作用。

## (b) 代價

當中遠物流完成改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時，收購其註冊資本中的49.0%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80.41百萬元(等值約1,113.6百萬港元)，當中：

- (i) 人民幣734.00百萬元(等值約692.5百萬港元)，是中遠太平洋物流對中遠物流註冊資本的出資(額度為人民幣482,029,850.75元)(佔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0.47%)，及將會撥入中遠物流資本公積金(額度為人民幣251,970,149.25元)；及
- (ii) 人民幣446.41百萬元(等值約421.1百萬港元)，是中遠太平洋物流從中遠集團總公司收購中遠物流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8.53%的代價。



中遠太平洋物流已同意，倘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則會向中遠集團總公司額外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賬目將會經由獲中遠太平洋物流認可的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或核證。

該等交易將會以 貴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和銀行貸款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180.41百萬元(等值約1,113.6百萬港元)，按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計，顯示計入出資前(不包括中遠太平洋物流對中遠物流的人民幣734.00百萬元出資額)及出資後(包括中遠太平洋物流對中遠物流的人民幣734.00百萬元出資額)的隱含市盈率分別約9.1倍和13.1倍。而對比中遠太平洋物流應佔的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則得出計入出資前及出資後的倍數分別約1.4倍和1.2倍。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的代價是 貴公司與中遠集團總公司考慮多方因素後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市況，尤其是中國內地的市況；中國內地物流業的增長潛力；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所影響的中國物流市場競爭面貌；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盈利潛力；投資風險和與貴集團業務可締造的協同效益。

中遠物流將會透過增資一事收取人民幣734.00百萬元(等值約692.5百萬港元)的款項，約佔為數人民幣1,180.41百萬元的總代價的62.2%。中遠物流目前有意(而 貴公司亦同意)將該筆款項備作以下用途：

- (i) 約80.0%所得款項會用作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在北京、大連、上海和青島等經濟區域興建地區分發中心、倉庫及堆場的資本開支，以及用以開發資訊科技系統；
- (ii) 約16.0%所得款項會用作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共同投資於物流相關公司、提升並發展銷售網絡以及投資並改良物流支援資產；及
- (iii) 餘額將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c) 估值考慮

對於計算中遠物流49.0%股權的代價時所用的依據，吾等考慮了下列因素以訂定獨立意見，詳細分析見下文：(i)經營與中遠物流相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交易倍數；及(ii)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此外，吾等亦嘗試選取過往的交易以作參考。鑑於上述方法是市場評估物流業公司最普遍使用的方法，吾等認為此等方法對於訂定下述意見方面實屬恰當。

### (i) 可資比較公司交易倍數

在評定代價是否合理時，吾等檢視了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交易倍數，例如市盈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sup>1</sup>倍數及價值／賬面值倍數。在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倍數方面，須注意此比率計入折舊及攤銷開支與稅務影響的會計處理方法差異，以及股本結構的差異。在評定該等交易的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倍數時，吾等考慮了中遠物流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所持現金量。

在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考慮了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業務及市場層面。檢視過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認為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運」）是最能與中遠物流相比較的公司。中外運的核心服務，與中遠物流業務相類似包括海、陸、空及鐵路的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服務，只有快運服務屬例外。此外，吾等相信中遠物流及中外運的市場層面相似，兩者均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故均受制於整體經濟貿易的增長特質。

---

<sup>1</sup> 企業價值界定為股本值加外來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則界定為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



吾等亦檢視了其他主要的地區及環球物流及貨運代理公司，並選取了其中五間可與中遠物流相比較的公司，以供參考。然而，該等地區及環球物流及貨運代理公司的業務與中遠物流的並不相同，例如該等公司並無經營船舶代理服務。再者，該等地區及環球物流及貨運代理公司是在不同的地區經營業務。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該等地區及環球物流貨運代理公司與中外運相比，是較差的比較對象。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倍數概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市盈率 (倍)	二零零二年 企業價值／ 息稅折舊及攤銷 前收益倍數		二零零二年 價值／賬面 值倍數 (倍)
		(附註4)	(附註5)	
中外運	14.9	5.8	5.8	4.6
地區及環球物流及貨運 代理公司的平均數	23.7	12.3	11.7	5.2
該等交易(附註1及2)	9.1	2.3	1.3	1.4
該等交易(附註1及3)	9.4	2.6	1.4	1.4

資料來源：彭博社、年報及市場預測

附註：

- (1) 該等交易的比率為出資前的比率。
- (2) 在計算該等交易的隱含比率時假設中遠太平洋物流不會向中遠集團總公司額外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
- (3) 在計算該等交易的隱含比率時假設中遠太平洋物流會向中遠集團總公司額外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
- (4) 不包括分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 (5) 包括分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吾等注意到，倘若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中遠太平洋物流須就著中遠集團總公司在中遠物流的股權，向中遠集團總公司多付人民幣50.0百萬元。然而，吾等以整體估值的基準評定該等交易的倍數。故此，在參考過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後，若中遠太平洋物流向中遠集團總公司額外支付





人民幣50.0百萬元，會將該等交易在二零零二年的出資前隱含市盈率由9.1倍增加至9.4倍。吾等亦注意到，若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市盈率不會超過約8.6倍。

綜觀上述分析，並考慮到市盈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倍數及價值／賬面值倍數，不論中遠太平洋物流會否向中遠集團總公司額外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等交易的隱含出資前倍數仍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交易倍數。由於中遠物流是私人公司，吾等相信較可資比較公司交易倍數有所折讓實屬恰當。

## (ii)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能反映一間公司日後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此方法會考慮市場特質、業內競爭、成本結構以及資本開支需求，是釐定業務價值(例如中遠物流的業務價值)的普遍估值方法。就該等交易評定中遠物流的價值時，吾等考慮了貴公司提供的一份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報告，該報告顯示中遠物流若干價值範圍。該折現現金流量報告是以(其中包括)中遠物流管理層提供的業務及財務預測表現為依歸，並依賴了中遠物流管理層與貴公司的討論，討論範圍包括中遠物流經營所在行業的特質、中遠物流所經營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情況及增長勢態、中遠物流的成本結構、盈利及現金流量潛力以及達到中遠物流增長目標所需的資本開支。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報告所用的折現率是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中遠物流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計及中遠物流業務的資金成本及有關風險計算所得。從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報告得出的中遠物流估值範圍與代價吻合。

吾等曾研究有關資料，嘗試在業內選取與該等交易相類似的過往交易。

當中，中國內地曾有一宗性質類同的交易。二零零二年五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宣佈會分階段增持 EAS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Limited(「EAS」)的股權。由於 EAS 是私人公司，有關 EAS 的公開資料有限；然而，吾等注意到 EAS 的核心業務包括海空貨運代理、國際及國內快運以及展覽運輸服務，大部分業務乃以中國內地為大本營。吾等亦注意到，根據道瓊斯國際新聞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刊出的一篇報道，上實的管理層表示收購價約為 EAS 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的15.0倍。假設上實管理層是指二零零一年的息稅折舊及攤銷



前收益，則 EAS 交易事項的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倍數遠高於該等交易的有關倍數。須指出的是，EAS 與中遠物流的業務是有所不同的。EAS 並無經營船舶代理，而中遠物流並無經營國際及國內快運服務。

吾等並未找到任何可以真正與該等交易相比較的過往交易。在此方面，吾等認為過往交易並非吾等提供本文所載意見的主要參考對象。

以上文所述為基準，吾等認為根據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須支付的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d) 條件

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中遠集團總公司與中遠太平洋物流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否則中遠集團總公司與中遠太平洋物流須就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押後達成條件的期限或終止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磋商。倘若達成條件的期限十五個工作天內未能達成一致協議，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將終止，而除因有關先前的違反事宜的索償外，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太平洋物流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有關先決條件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內「主席函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

### 3. 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

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通函內「主席函件」一節。中遠物流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後，其業務範圍將為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中遠物流的合營年期自其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為期30年。訂約方可於原合營年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期30年。中遠物流的盈虧將由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太平洋物流根據各自所出資的註冊資本分佔。中遠物流的董事會將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董事由中遠太平洋物流指派。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將會由中遠太平洋物流指派進入中遠物流董事會的董事必須具備有關行業及營運方面的經驗。吾等認為此一遴選準則實屬合理。



#### 4. 非競爭協議

交易完成後，中遠集團總公司將繼續透過中遠貨運（中遠集團總公司持有中遠貨運約99%股權）和中汽貨代（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根據重組由中遠物流集團轉讓出的被剝離公司），從事禁營業務。根據非競爭協議，中遠集團總公司已作出下列（其中包括）非競爭承諾：

- (a) 除上文(b)分段所述外，中遠集團不會（除透過中遠物流及中汽貨代外）發展或經營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業務存有競爭的禁營業務；
- (b) 中遠集團總公司承諾促使中遠貨運只向中遠集運提供船舶代理服務，及中遠貨運從事的貨物運輸業務主要為中遠集運攬貨為主；
- (c) 中遠集團總公司須促使除了中遠貨運外，所有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核心業務存有競爭的禁營業務（包括中汽貨代經營的業務），如未被中遠集團出售或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收購，將於非競爭協議訂立當日起計三年內終止或結束；
- (d) 中遠集團總公司已向中遠物流授出為期五年的購買選擇權（惟受制於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第三方的優先權），可按公平市價及對中遠物流屬公平合理的其他一般商業條款，向中遠集團總公司購入可能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性質與該等業務類同的業務；及
- (e) 中遠物流有優先權購買中遠集團總公司出售的任何可能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的任何業務存有競爭的公司或業務（惟受制於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第三方優先權）。

非競爭協議載述，中遠集團總公司已向 貴公司表示，在該等交易進行後，會繼續把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定位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旗艦物流服務供應商，並會繼續提供支援，使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得以成為中國內地頂尖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非競爭協議對於交易完成後公司之間可能出現競爭的問題，已有充份考慮。

#### 5.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在交易完成後，中遠物流的業績將會以權益法計入 貴集團的合併綜合賬目內。



下表概述了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的備考財務影響，當中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根據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編制，以供參考：

	截至二零零二年		評論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	
淨利潤	154.6百萬美元	161.7百萬美元	因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溢利貢獻而增加約4.6%
資產淨值	1,287.9百萬美元	1,291.4百萬美元	增加約0.3%
淨負債股東權益比率 <sup>(附註)</sup>	14.3%	25.3%	因債務增加而增加11個百分點

附註：淨負債股東權益比率以淨負債(附息借款減現金)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所得。

##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歸納了下列訂定總結意見時所考慮的要點，敬希垂注：

- (a) 該等交易可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透過已經建立的平台打入中國內地的物流行業，並預計可為集團現有客戶提供多元化及綜合的物流服務(包括海上、鐵路、陸路及航空運輸)，讓 貴集團拓闊收入來源，並讓 貴集團得益於董事預計中此行業的強勁增長。
- (b) 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遠高於中遠物流49.0%權益的代價所代表的各個倍數。
- (c) 雖然在交易完成後，中遠集團總公司將繼續透過中遠貨運和中汽貨代，從事禁營業務，但中遠集團在(其中包括)非競爭協議中已經承諾，不會(除透過中遠物流



及中汽貨代外) 發展或經營與經重組之中遠物流旗下公司集團有所競爭的禁營業務。

- (d) 在交易完成後，中遠物流的業績將會以權益法計入 貴集團的合併綜合賬目內。該等交易在整體上會對 貴集團產生正面的備考財務影響(淨負債股東權益比率除外，因代價的部分資金來自外來貸款)。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詳載於通函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內。

此致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胡家驃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以下是自獨立估值師 —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中摘錄的函件及估值概要(該估值報告乃有關經重組之中遠物流集團的若干物業權益之估值)，專供本通函轉載。



Formerly C Y Leung & Company  
原梁振英測量師行

敬啟者：

## 主旨：組合估值

### 估值委託、用途及日期

吾等謹遵照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的委託，評估由中國遠洋物流公司(「中遠物流」)及若干其持有或(如適用)擬就中遠太平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述關連交易收購的不少於50%權益的公司(統稱「中遠物流公司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詳見下文附載的「估值概要」)。吾等證實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公開市值的意見，供轉載入上述通函內。

### 公開市值之定義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該等物業之公開市值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估值日期以無條件的現金代價完成出售該物業時所取得的最高價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當日之前已有一段合理時間(因應物業的性質及市場狀況而定)，對該物業作適當的推廣、協定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出售；
- (c) 估值日期的市場狀況、價格水平及其它情況，與交換合約之前的任何假定日期無異；

- (d) 不予考慮具有特殊利益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被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 估值基礎及假設

吾等在估值時，乃假定所有權人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件合約、售後租回、管理協定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抬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在評估位於中國的物業時，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乃按物業可轉讓的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性土地使用年費批出，及已全數繳清任何應付的地價的基礎評估。吾等亦已假設物業的承讓人或使用人可於整段尚未屆滿的獲授土地使用年期內，對物業有自由及不受干預的使用權或轉讓權。就該等物業的業權而言，吾等乃依賴中遠太平洋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予吾等的意見。

中遠太平洋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中遠物流公司集團已領得各項物業的相關產權證，因而取得該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除了中遠物流公司集團已訂約購入的物業外）。吾等經參考該等法律意見，將物業分為以下各類：第一類——中遠物流公司集團有權佔用、轉讓、出租及／或按揭的物業；第二類——中遠物流公司集團有權佔用、出租及／或按揭但不得轉讓的物業；第三類——中遠物流公司集團已立約購入以及中遠物流集團公司在取得相關的產權證前無權佔用、轉讓、出租及／或按揭的物業。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該等物業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他項權利、限制及繁重支銷。

## 評估方法

吾等在評估第一及三類物業權益的價值時，吾等主要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進行評估，經參考相關地區可資比較的交易案例，以得出吾等對該等物業之價值的意見。此外，按個別物業的類型及性質，吾等亦以重置成本折舊法對個別物業進行評估，考慮相同面積的類似建築物的現行建造成本，按使用年限及功能損耗計算其折舊重置成本值。

吾等對第二類的物業權益評定為無商業價值，原因在於該等物業不能在公開市場自由轉讓。然而，中遠物流公司集團有權使用該等物業所在的土地及持有該等物業的房屋業權。故此，吾等以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該等物業的房屋建築物部份，考慮相類似房屋建築的現行建

造成本，按有關房屋建築的使用年限及功能加以折舊，得出物業房屋建築的重置價值。重置價值只反映吾等對此類物業地上房屋建築的財務成本的意見，僅作參考用途。

###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中遠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提供關於規劃許可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使用情況、建築物竣工日期、地塊面積、建築面積與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載於本估值證書內的呎吋、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內的資料作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中遠物流公司集團向吾等提供，並對估值而言甚為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並獲中遠物流公司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 業權查核

吾等曾獲提供有關該等權益的業權文件的副本，惟吾等並無查冊，以查閱該等文件的正本以確認業權，或查核有否任何在交予吾等的文件未有記載的修訂條款。

### 現場視察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建築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未進行詳細的實地丈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塊及建築面積，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副本所示的面積屬正確面積。

### 幣值及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示的幣值均為人民幣，此乃中國的合法流通貨幣。港元與人民幣於估值日的兌換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而由估值日至出具本函期間，此兌換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  
MSc, MHKIS, MRICS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具有超過13年的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中遠物流 應佔權益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中遠物流應佔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b>第一類 — 中遠物流公司集團持有的可轉讓物業權益</b>					
1. 河北省 唐山市路北區 學院路36-10號3層	1,783,000		100	1,783,000	
2. 北京市 朝陽區 太陽宮芍藥居2號院	22,452,000		100	22,452,000	
3. 北京市朝陽區 麥子店西路3號 新恒基國際大廈 10層1001至1029室	37,276,000		100	37,276,000	
4. 遼寧省大連市 大連開發區 9號區一棟辦公樓	7,760,000		100	7,760,000	
5. 遼寧省 大連市大連保稅區 倉儲加工小區 辦公樓及倉庫	32,310,000		55	17,770,500	
6. 遼寧省大連市 中山區 港灣街 深業大廈10至12層	40,290,000		100	40,290,000	
7. 遼寧省大連市 中山區 山屏花園21號	600,000		55	330,000	
8. 遼寧省丹東市 振興區 沿江開發區B區 16號1層103單元	500,000		100	500,000	

物業	二零零三年	中遠物流 應佔權益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七月三十一日 中遠物流應佔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9. 遼寧省大連市 南關嶺村 姚磊路 辦公樓及倉庫	10,720,000	56.93	6,102,896
10. 廣東省汕頭市 龍湖區衡山路 綠茵莊2棟辦公樓	4,310,000	100	4,310,000
11. 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華美莊華美花園 18座4層404號	262,000	100	262,000
12. 廣東省汕頭市 潮陽區 城北五路 成德花園 6棟3層308、309房	221,000	100	221,000
13. 廣東省揭陽市 黃岐山大道以東 美陽路以南 中心花園 1幢3樓302單元	229,000	100	229,000
14. 廣東省 潮州市新洋路 洋濱園A1幢 301、302號房(連車庫)	242,000	100	242,000
15. 廣東省茂名市 光華南路151號 中燃大廈 第6層南樓	1,359,000	100	1,359,000
16. 浙江省嘉興市 越秀北路1460號 同創公寓 B幢營業用房4號	601,000	100	601,000

物業	二零零三年	中遠物流 應佔權益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七月三十一日 中遠物流應佔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7. 浙江省嘉興市 禾興路精嚴寺街 眾安商務中心 6A、7A單元	2,202,000	85	1,871,700
18. 浙江省嘉興市 越秀路2幢303單元	132,000	100	132,000
19. 浙江省 平湖市乍浦鎮 海鹽弄東梯5層 西室及車庫	204,000	100	204,000
20. 浙江省台州市 椒江區解放北路42號 雲海大廈 E幢4層401、402單元	1,404,000	100	1,404,000
21. 浙江省寧波市 北侖區新矸鎮 大港五路29號辦公樓、 宿舍、倉儲及附屬建築物	19,583,000	70	13,708,100
22. 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區中山北路 491號4-202、4-203單元及 493號4-202單元	1,072,000	100	1,072,000
23. 浙江省 寧波市江北區 槐樹路36號 中遠物流大廈 9-14層	31,664,000	100	31,664,000
24. 浙江省寧波市 江北區槐樹路36號 中遠物流大廈 8層8-16、8-19單元	2,321,000	50	1,160,500

物業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中遠物流 應佔權益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中遠物流應佔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5. 浙江省 寧波市江東區 賀丞路33號 1層105單元	155,000	100	155,000
26.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蒼松路 299弄153號6層609單元	357,000	100	357,000
27. 浙江省 寧波市江北區 槐樹路38弄11號2幢D-1及 14號2幢D-12、D-14車庫	294,000	100	294,000
28. 浙江省寧波市 北侖區寧波開發區 聯合區域K1小區 聯合辦公樓1幢3層	153,000	100	153,000
29. 浙江省寧波市 江北區正大路115弄1號 3層302單元	195,000	100	195,000
30. 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進港路港務二村 6幢102、202、402單元	333,000	100	333,000
31. 貴州省 貴陽市雲岩區 延安東路智誠大廈 B樓5層5D單元	294,000	100	294,000
32. 雲南省昆明市 盤龍區永安路 金龍小區 5幢102、402單元	271,000	100	271,000
33. 山東省青島市 四方區傍海中路 工業倉儲用房	19,868,000	51	10,132,680

物業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中遠物流 應佔權益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中遠物流應佔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4.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南海路3號	24,726,000	51	12,610,260
35. 山東省 青島市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薛家島四村 辦公樓及堆場	43,770,000	51	22,322,700
36.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鳳凰嶺1號樓、2號樓、3號樓	30,889,000	51	15,753,390
37. 山東省日照市 石臼黃海一路106號	16,053,000	100	16,053,000
38. 山東省 日照市石臼 黃海三路89號堆場	10,639,000	100	10,639,000
39. 上海市 浦東新區福山路 309號9層901-905室	3,597,000	100	3,597,000
40. 上海市 青浦區 滬青平公路8600號五街 威尼斯花園10號別墅	1,752,000	100	1,752,000
41. 上海市南匯區 蘆潮港路1405號 興隆別墅14號	500,000	100	500,000
42. 上海市楊浦區 大連路1548號 萊克大廈20層20C室	874,000	100	874,000
43. 江蘇省 鎮江市京口區 東吳路76號 地塊	2,342,000	100	2,342,000

物業	二零零三年	中遠物流 應佔權益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七月三十一日 中遠物流應佔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44. 江蘇省 鎮江市京口區 東吳路76號 西座	3,130,000	100	3,130,000
45. 江蘇省鎮江市 新區大港港中新村6區 34棟101、102室	335,000	100	335,000
46. 江蘇省 南通市崇川區 長江中路260號	10,718,000	100	10,718,000
47. 江蘇省南通市 崇川區 崇川路49號	12,200,000	52.8	6,441,600
48. 江蘇省張家港市 港區鎮 長江中路倉儲	2,043,000	100	2,043,000
49. 江蘇省張家港市 楊舍鎮城北新村 2幢2層204室	220,000	100	220,000
50. 江蘇省太倉市 城廂鎮惠陽二村 3幢201、202室	520,000	100	520,000
51. 江蘇省 常州市天寧區 北直街54幢501室	250,000	55	137,500
52. 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 燕子磯鎮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港大道66號辦公樓及倉庫	16,663,000	50	8,331,500
53. 江蘇省連雲港市 連雲區墟溝鎮 海棠南路87號	3,750,000	60	2,250,000

物業	二零零三年	中遠物流 應佔權益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七月三十一日 中遠物流應佔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54. 安徽省安慶市 大觀區玉琳路 白雲巷9號樓1-503室	61,000	100	61,000
55. 安徽省安慶市 迎江區健康路 健康公寓4-104室	58,000	100	58,000
56. 安徽省蕪湖市 新蕪區吉和南路 路長鷹新村2棟119、122、124號	2,578,000	60	1,546,800
57. 陝西省西安市 新城區尚勤路23號 中山門小區西區	360,000	60	216,000
58. 雲南省昆明市 官渡區人民路 溫泉花園4幢2-704號	138,000	60	82,800
	<b>總計：</b>		<b>327,423,926</b>
	<b>429,583,000</b>		<b>327,423,926</b>

物業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中遠物流 應佔權益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中遠物流應佔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b>第二類 — 中遠物流公司集團持有的不可轉讓物業權益</b>		
59. 山東省日照市 石臼黃海一路北側辦公樓1-3層	無商業價值 (950,000)	100	無商業價值 (950,000)
60. 山東省日照市 嵐山東路北側辦公樓、 宿舍樓及車庫	無商業價值 (2,127,000)	100	無商業價值 (2,127,000)
61. 山東省日照市 港務局第一生活區29號樓 3單元、35號樓、36號樓	無商業價值 (2,512,000)	100	無商業價值 (2,512,000)
62.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巫峽路21號地庫-1層 及10-17層	無商業價值 (14,029,000)	100	無商業價值 (14,029,000)
63. 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館陶路37及39號	無商業價值 (2,014,000)	100	無商業價值 (2,014,000)
64. 山東省青島市 黃島區黃河東路101號	無商業價值 (8,715,000)	100	無商業價值 (8,715,000)
65. 山東省青島市 青島開發區唐島灣A組團環城 商住樓五單元401室	無商業價值 (337,000)	51	無商業價值 (171,870)
66. 山東省青島市 青島開發區唐島灣A組團環城 商住樓五單元402室	無商業價值 (337,000)	100	無商業價值 (337,000)



物業	二零零三年	中遠物流 應佔權益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七月三十一日 中遠物流應佔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67. 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廣東路13號甲	無商業價值 (563,000)	100	無商業價值 (563,000)
68. 天津市河北區 遠洋廣場22層2218-2221單元	無商業價值 (695,000)	100	無商業價值 (695,000)
69. 天津市塘沽區 塘漢路10號廠房	無商業價值 (46,637,000)	100	無商業價值 (46,637,000)
70. 遼寧省大連市 中山區民誠街2號	無商業價值 (33,000)	100	無商業價值 (33,000)
71. 遼寧省丹東市 大東港區地塊	無商業價值 (0)	100	無商業價值 (0)
72. 遼寧省丹東市 振興區振四街32號	無商業價值 (1,020,000)	100	無商業價值 (1,020,000)
73. 遼寧省瀋陽市 于洪區沈新路142號	無商業價值 (0)	100	無商業價值 (0)
74. 上海市寶山區 楊行鎮蘊川路489號	無商業價值 (6,935,000)	75	無商業價值 (5,201,250)
75. 廣東省汕頭市 升平區外馬路8號 (前稱外馬路10號)	無商業價值 (648,000)	100	無商業價值 (648,000)
76. 浙江省寧波市 江北區西草馬路20號	無商業價值 (2,772,000)	100	無商業價值 (2,772,000)

物業	二零零三年	中遠物流 應佔權益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七月三十一日 中遠物流應佔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77. 浙江省寧波市 江北區正大路109號 6層6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41,000)	100	無商業價值 (41,000)
78. 廣西壯族自治區 防城港市港口區友誼大道15號	無商業價值 (5,592,000)	60	無商業價值 (3,355,200)
79. 廣東省茂名市 文東街11號 世發樓7、8號車庫及 26、27號車房	無商業價值 (96,000)	100	無商業價值 (96,000)
80. 廣東省湛江市 霞山區人民東一路7號	無商業價值 (3,966,000)	100	無商業價值 (3,966,000)
81. 安徽省安慶市 迎江區人民路497號宜城大廈5層	無商業價值 (456,000)	100	無商業價值 (456,000)
82. 安徽省安慶市 大觀區北正街110號 集賢門9幢126-130號	無商業價值 (93,000)	100	無商業價值 (93,000)
83. 上海市虹口區 吳淞路531號	無商業價值 (25,248,000)	100	無商業價值 (25,248,000)
84. 上海市金山區 臨潮三村48號101、102室	無商業價值 (98,000)	100	無商業價值 (98,000)
85. 江蘇省江陰市 澄江鎮城中菜市場3樓西首	無商業價值 (128,000)	100	無商業價值 (128,000)
86. 江蘇省江陰市 虹橋北路215號	無商業價值 (1,480,000)	100	無商業價值 (1,480,000)

物業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中遠物流 應佔權益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中遠物流應佔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87. 江蘇省南京市 下關區中山北路330號	無商業價值 (4,377,000)	100
88. 江蘇省泰州市 迎春路21號203室	無商業價值 (52,000)	100	無商業價值 (52,000)
89. 江蘇省揚州市 揚子江北路念泗新村1幢402室	無商業價值 (49,000)	100	無商業價值 (49,000)
90. 江蘇省鎮江市 京口區東吳路76號東座	無商業價值 (751,000)	100	無商業價值 (751,000)
91. 江蘇省南通市 崇川區外環西路5號	無商業價值 (4,319,000)	100	無商業價值 (4,319,000)
92. 江蘇省張家港市 寶靈新村14幢101、103、104、 202、203、204、302、403、 404、501、502、503、504室	無商業價值 (562,000)	100	無商業價值 (562,000)
93. 江蘇省連雲港市 連雲區墟溝鎮海棠南路23-1號 1-101、1-102、1-802室， 2-101、2-102、2-801室	無商業價值 (373,000)	60	無商業價值 (223,800)
94. 江蘇省徐州市 印鐵廠綜合樓4-4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83,000)	60	無商業價值 (49,800)
95. 江蘇省張家港市 市港區鎮香山路辦公樓	無商業價值 (5,214,000)	100	無商業價值 (5,214,000)

物業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中遠物流 應佔權益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中遠物流應佔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96. 福建省莆田市 城廂區石室路243號 凱順小區4幢大樓	無商業價值 (708,000)	100
97. 福建省漳州市 薌城區延安北路延北新區 第12幢6層04單元 (連儲物間)	無商業價值 (62,000)	100	無商業價值 (62,000)
	總計：		(139,753,920)
	(144,072,000)		(139,753,920)

### 第三類 — 中遠物流公司集團已立約購入的物業權益

98. 遼寧省大連市 大連出口加工區地塊	4,000,000	55	2,200,000
	總計：		2,200,000
	4,000,000		2,200,000

註：

- (i) 吾等對第二類的物業權益評定為無商業價值，原因在於該等物業不能在公開市場自由轉讓。括號內的金額代表吾等對這類物業重置價值的意見，僅作參考用途。
- (ii) 中遠物流應佔可轉讓的物業及已立約購入的物業的公開市值以及不可轉讓的物業的重置價值共計人民幣469,377,846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其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鄺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	0.012%
李國寶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8,000	0.012%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0	0.007%

附註1： 此等權益不包括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涉及的權益。此等權益需加上下文第(ii)分段所載權益（如適用）方可得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本公司有關股本中董事所佔股份權益總數。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附註
陸治明先生	5.53	1,500,000	0.070%	(1)
黃天祐先生	8.80	5,000,000	0.233%	(2)
秦富炎先生	5.53	1,500,000	0.070%	(1)

附註：

- (1)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授出，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各承授人可行使已獲授的 購股權總數的百分比 (包括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時 的每股股份價格水平*
佔購股權的20%	6.50港元或以上
佔購股權的40%	7.00港元或以上
佔購股權的60%	7.50港元或以上
佔購股權的80%	8.00港元或以上
佔購股權的100%	8.50港元或以上

\* 價格水平指股份於此等購股權可予行使日期前一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2)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凡獲授予購股權並已在本集團全職服務滿一年的承授人，可自授出日期起計首五個週年內每年行使不超過20%所獲授予的購股權。
- (ii) 凡獲授予購股權但於授出日期時尚未在本集團全職服務滿一年的承授人，可在全職服務滿一年後，自授出日期起計首五個週年內每年行使不超過20%所獲授予的購股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的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附註
			好倉	%	淡倉	%	可借出 股份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200,120,000	9.32	—	—	—	—	(1)
中遠香港	實益擁有人並擁有受控公司權益	實益權益及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3.29	—	—	—	—	(1)
中遠集團總公司	擁有受控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3.29	—	—	—	—	(1)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其他身份	實益權益及公司權益	235,654,411	10.98	—	—	89,767,582	4.18	(2)

附註：

- (1) 由於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投資」)為中遠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香港則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投資的權益列作中遠香港的權益，而中遠香港的權益則列作中遠集團總公司的權益。
- (2) J.P. Morgan Chase & Co. 的公司權益乃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中包括 Robert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99.96%控制權)、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td. (96.00%控制權)、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99.99%控制權) 以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90.00%控制權)。

- (c)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下述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的權益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股本／股權權益	持股百分比
自豪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鐵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00股普通股	23%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8,232,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49%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的合約權益

- (a) 孫家康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三年，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可於首三年期滿後或該服務合約的任何續約期滿後終止合約。



- (b) 黃天祐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由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服務合約。如欲解約，訂約的任何一方需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解約通知。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胡關李羅律師行就該項交易擔任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並將就該項交易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合約。
- (e)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業機構

- (a) 於本通函內曾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洛希爾	有限制牌照銀行及視作已註冊機構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	註冊專業測量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 (b)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希爾、羅兵咸永道、戴德梁行以及通商律師事務所，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予以執行)。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希爾、羅兵咸永道、戴德梁行以及通商律師事務所，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

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洛希爾、羅兵咸永道、戴德梁行以及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發出的函件、聲明及／或報告，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可供查閱：

- (a) 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
- (b) 合資經營合同；
- (c) 公司章程；
- (d) 非競爭協議；
- (e) 擔保書；
- (f) 洛希爾的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 (g) 戴德梁行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函件及估值證書摘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h) 本附錄「董事的合約權益」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及
- (i)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洪雯小姐。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就增加中國遠洋物流公司(該公司將於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改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易名為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轉讓其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文件」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以及該協議所述的一切交易；
- (b) 批准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遠集團總公司就有關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資經營合同(「合資經營合同」)及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分別註有「B文件」及「C文件」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分別簽署，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通函內)，以及該協議所述的一切交易；
- (c) 批准中遠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與中遠太平洋物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非競爭協議(「非競爭協議」)(註有「D文件」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通函內)，當中載有中遠集團總公司作出的若干非競爭協議，以及該協議所述的一切交易；
- (d)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發出的擔保書(「擔保書」)(印有「E文件」字樣的擔保書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載有本公司發出的若干承諾及擔保，詳情載於通函內)以及當中所述的所有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及／或中遠太平洋物流訂立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公司章程及非競爭協議、給予擔保書及訂立所有其他協議、契據及其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任何文件或上述任何一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當或合宜的事宜，以及簽署、蓋章、訂立、完成、落實及送呈一切必須、適當或合宜的文件，以使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公司章程、非競爭協議及擔保書得以生效，以及進行所述的一切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為副本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凡未能於指定時間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均被視作失效論。
4.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權投票的唯一股份持有人，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所謂「名列首位」是指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同一批聯名持有股份排名最先的人士。